

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DJS-2025-21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 **合同内容：**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结合榆林市榆阳区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区域进行外业调查、资料收集、意见征询、座谈研讨等，编制完成《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

2. **技术要求：**按照榆阳区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研学营地“林田湖草沙综合提升项目”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要求，结合项目区现状，按照保护优先、重点修复、适度利用的原则，以沙地治理修复为主体，以沙地体验示范为引领，突出毛乌素沙地特色和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文化，在保护治理的基础上，通过科学规划布局，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完善基础服务设施，丰富沙地体验项目，编制完成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符合行业规范，通过专家评审，满足验收要求。

3. **质量标准：**规划成果文件达到林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编制要求深度和项目区实际，通过专家评审，满足验收要求。

4. 资料成果

(1) 甲方应当在规划编制前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编制任务书。 2. 榆阳区国土空间规划；榆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榆 阳区旅游发展规划；榆阳区生态环境、道路交通、 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基地等相关上位规划；以 及项目区相关前期基础资料、矢量数据等。 3. 项目涉及的相关文件、附件、材料等。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并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份数	提交时间
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 (含文本、附表和图纸)	纸质版 8 套 (电子版 1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完成，具体评审时间以主管部 门相关要求为准。

5.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 (¥: 1308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如因项目规划范围、内容等发生变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修订等政策影响，具体评审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协调体验基地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关

资料数据和规划意图，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和意见征询，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编制工作的实施进度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支付进度推迟则编制周期顺延；

4. 乙方依照本合同交付的规划成果归甲方享有；

5. 甲方应及时、合理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义务，按照规划编制要求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推进编制工作进度，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技术服务；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本规划意见征询、组织评审等相关事宜；

3. 乙方有义务根据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本规划，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事项，并使用《生态空间资源共享服务系统》等科技成果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比例为 12%。

5. 乙方负责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6.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对主管部门和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采纳，并做好相关修改完善，确保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9.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或在合同

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服务成果提交

陕西毛乌素沙地体验基地总体规划（含文本、附表和图纸）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 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 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付款：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1308000.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本合同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392400.00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编制完成规划送审稿并提供甲方后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523200.00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392400.00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549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履行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影响项目服务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

书面说明。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如甲方未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在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双方商议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审批流程调整的，导致总体规划编制发生较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应积极沟通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澄清及答疑（如有）。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36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电话：0912-8106652

电话：029-88652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3090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549G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4101201000038950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